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6,4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6,4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26	1.1081	25.00%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565	1.4141	25.00%
3	王怀瑞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3334	1.0833	25.00%
4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680	1.0420	25.00%
小计				18.5905	4.6475	25.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27人)				361.7674	88.9930	24.60%
首次授予合计				380.3579	93.6405	24.62%

注:①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及自愿放弃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②上述表格中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环节,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认购而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272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640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2,468,705	936,405	353,405,1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2,468,705股增加至353,405,1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7B0472),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0,504,199.13元(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均为货币缴纳,其中936,405.00元计入实收资本,39,567,79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407,865.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3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53,405,1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405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取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256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3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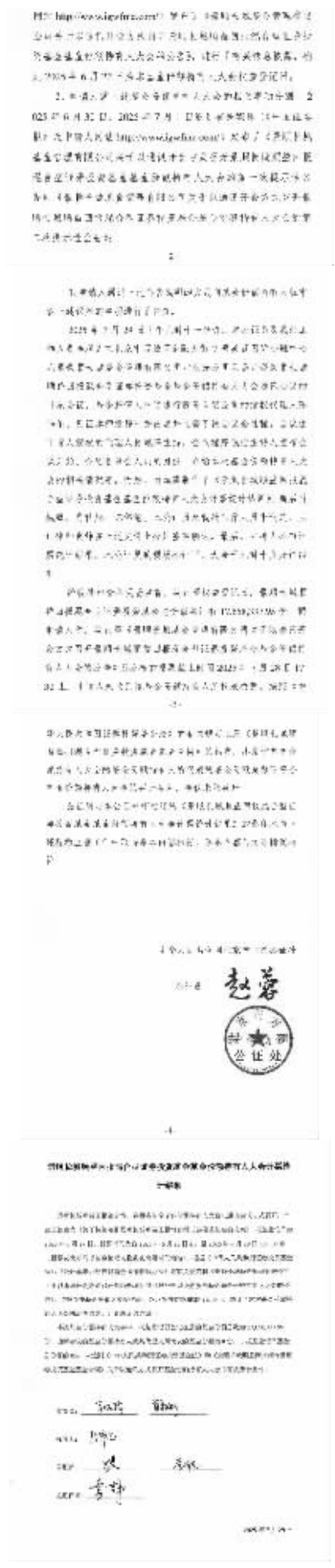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正全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正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正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正全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程金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金刚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程金刚先生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金刚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11月29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公司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工作交接和安排,程金刚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程金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程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6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济南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优化全市工业资本布局,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济南市国资委明确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投”)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工控”)。股权划转后,济南产投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最终控制人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济南工控《关于有关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济南产投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素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275,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其中151,271,593股股票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的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郑素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6２********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9,960,000股股份,占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123,7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当前持有的公司123,728,407股股份后续将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变卖,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123,728,40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第一轮拍卖于2025年4月30日截止,本次拍卖股份数275,000,000股,成交11,850,000股,流拍263,150,000股。前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88%下降为14.24%。

第二轮拍卖于2025年6月21日截止,本次拍卖股份数263,150,000股,成交139,421,593股,流拍123,728,407股。前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7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24%下降为6.70%。

上述拍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18、临2025-019、临2025-021、临2025-024、临2025-026、临2025-034号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素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0	14.88	123,728,407	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3,728,407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素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5,000,000股 持股比例:1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3,728,407股 持股比例:6.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7月10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本次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12月20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80),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8.91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汉